

二、基本资格条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2025年相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第三方巡查及测评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年相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第三方巡查及测评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美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07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9.98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美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